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0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体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9.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78,991,8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7,550,400 股后的股本数为 371,441,4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149,569.6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92%，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会对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前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10.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一步，建议公司进一步落实公平原

则、“责、权、利”统一原则、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以及长远发展、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动态跟踪行业以及地区薪酬水平，科学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1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铨、陈萍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

专业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1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铨、陈萍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该部分股票期权因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而被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